

证券代码：300332

股票简称：天壕节能

编号：2014-091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条件，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或“标的公司”）原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惠嘉吉”）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初璞”）（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珞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3名法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份。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及本次拟向公司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拟出让股份数 (万股)	拟出让的股份比 例 (%)
西藏瑞嘉	17,500	70	17,500	70
西藏新惠嘉吉	5,000	20	5,000	20
上海初璞	2,500	10	2,500	10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收购价款。

根据天健兴业的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现金支付

① 公司本次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根据收购价款暂定金额，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支付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的现金金额 (万元)
西藏瑞嘉	50	70,000	35,000
西藏新惠嘉吉	50	20,000	10,000
上海初璞	50	10,000	5,000
合计		100,000	50,000

② 本次交易中，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时间安排如下：

公司应在北京华盛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2.5亿元现金对价；公司应在北京华盛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孰晚原则）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

①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②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3名法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③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71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期间，天壕节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天壕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④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以下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双方约定的股份对价÷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依据上述方式，天壕节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为38,461,536股，其中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和上海初璞分别发行股份26,923,076股、7,692,307股、3,846,153股。天壕节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在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前，天壕节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亦以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根据收购价款暂定金额及目前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西藏瑞嘉	50	70,000	26,923,076
西藏新惠嘉吉	50	20,000	7,692,307
上海初璞	50	10,000	3,846,153
合计		100,000	38,461,536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⑤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除非征得天壕节能及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结束，交易对方所持天壕节能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⑥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间，北京华盛的盈利部分归天壕节能所有；如北京华盛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比例分担补偿额。

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天壕节能、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北京华盛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北京华盛的过渡期损益。北京华盛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天壕节能。

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天壕节能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应保持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

自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天壕节能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天壕节能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滚存利润分配

自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盈利承诺补偿

①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

②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如果经公司聘用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第①条约定的该年度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A、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

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标的收购价款÷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B、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根据A项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

③ 为了确保第②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在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获得的公司股份。

④ 交易对方依据第②条约定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在公司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

交易对方依据第②条约定以应补偿股份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应在公司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交易对方未按本条要求支付现金,则视为交易对方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

公司应及时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⑤ 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第②条计算公式中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均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第

②条计算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⑥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前述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或《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均价=交易额/交易量)孰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向天壕节能过户北京华盛100%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天壕节能应就此提供必要协助。

天壕节能应在北京华盛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如届时天壕节能已公布年度利润分配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则天壕节能应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手续由天壕节能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此提供必要协助。

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交易对方未能将标的公司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天壕节能支付违约金，由交易对方在收到天壕节能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天壕节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天壕节能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并按照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因天壕节能原因逾期付款或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或股份数量)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及/或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由天壕节能在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滞纳

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91元/股的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3.00元/股（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拟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230,767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6日